

##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設置辦法

2019年8月27日學程籌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以台灣人文知識為核心，開展國際視野，進行實作訓練，並以跨學科、跨領域、跨媒介的合作模式，培育具雙專長、跨足雙領域之 $\pi$ 型人才為目標。
- 第三條 本學程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綜理本學程各項業務。
- 第四條 本學程設學程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議決本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本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本會成員七至九人，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並邀請院內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五條 本學程另設學程事務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其工作職掌如後：
- 一、 學程事務委員會：議決本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 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新聘、升等、改聘、進修等有關事項。
  - 三、 課程委員會：審議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開設、訂定學生修業年限及畢業條件等相關事宜。
  - 四、 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綜理本學程之各項招生試務相關工作。
- 前述四項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籌備會議訂定，報院核備後公布施行。修訂時須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備後公布施行。